



##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 月 12 日第 29/E22/V/GPAL/2016 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6 年 1 月 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興建傳染病大樓刻不容緩

近年新型傳染病複雜多變，增加了疾病跨界傳播的風險，包括 2001 年爆發的登革熱、2003 年的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徵、2009 年的甲型 H1N1 流感、2011 年的人類感染禽流感、2013 年的甲型 H7N9 流感、2014 年的埃博拉(伊波拉)病毒感染和人類感染 H5N6 禽流感，以及 2015 年的中東呼吸綜合徵。各種傳染病日益威脅着居民的生命安全，以至社會和經濟的穩定發展。

南韓去年爆發中東呼吸綜合徵，世界衛生組織明確批評南韓的防控措施，尤其是隔離措施嚴重不足，導致了 186 人感染，36 人死亡。期間南韓旅遊業損失達 195 億美元，使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連續低於 1%。

預防傳染病不能心存僥倖，興建高規格的傳染病隔離設施刻不容緩。澳門地方小、人口密度高，經濟以旅遊業作為支柱，可想像如果嚴重傳染病在本澳爆發不受控制，對經濟帶來的影響將是更為慘重，因此澳門亟需專門的傳染病病人的隔離治療設施。

### 傳染病大樓興建計劃至今已經十多年

衛生局自 2003 年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徵出現後，已開始規劃在仁伯爵綜合醫院區內興建一座，比醫院內設的傳染病病區更高規格隔離標準的傳染病大樓。在最初設計階段，衛生局已與世界衛生組織、日本、

11



新加坡、香港、內地等的專家一起研究，最終總結了一個可行的方案，期間亦適時透過施政方針、不同報章和傳媒報導向居民公佈消息。及後因超出世遺保護的高度限制而需重新設計，致使興建延後。傳染病大樓規劃至今十多年，並不是一個倉卒的決定。

傳染病大樓是阻止傳染病擴散的設施，並非傳染源，不會對周邊環境造成影響。面對新型傳染病的威脅，仁伯爵綜合醫院亦設有傳染病隔離病房，運作多年從未出現細菌病毒向外擴散的情況。

為興建標準的傳染病大樓，在傳染病爆發時能更迅速應變。傳染病大樓按應對傳染性疾病隔離病房的高規格和要求設計，病房有完善的隔離及空氣過濾設施，所有排出的空氣都會經過高效空氣過濾系統過濾消毒，隔離病房的細菌、病毒不會向外擴散，因此傳染病大樓的防疫隔離設施將較現時的更安全可靠，不會對鄰近居民的健康造成影響。

### 傳染病大樓須與醫院緊密相連

傳染病大樓的興建正正是為了隔離、控制傳染病疫情，防止社區爆發。傳染病大樓一般都設在綜合醫院內，不會刻意選在偏僻的地方建立。北京、香港、新加坡等地區或國家的傳染病病房或大樓均設於綜合性醫院內，周圍學校、商店和民居林立。

現時八成居民居住於澳門半島，當身體不適時會選擇就近就診，可見仁伯爵綜合醫院是核心的政府醫療機構。因此，若從居民居住和求診習慣分析來看，傳染病大樓選址毗鄰仁伯爵綜合醫院具科學性。只有立即對確診病人在緊密相連的傳染病大樓進行隔離觀察和治療，才能真正做到第一時間有效地控制傳染源。這樣可以最大程度地保障澳門居民和醫護人員的健康和生命，同時亦因為進行就地隔離，避免了再次運送病人而增加傳染病擴散的風險。



## 目前選址是最科學的選擇

興建傳染病大樓由規劃至今十多年，是特區政府優先規劃和落實建設的項目，現時圖則設計已進入最後階段，隨即可開展工程招標和興建。正在興建的離島醫院內亦設有隔離病房，以保障市民的健康和安全，未來，衛生部門將視乎傳染病設施的應用和公共衛生防控能力的整體考慮，不排除在離島綜合醫院另行興建傳染病大樓。

特區政府持續因應各類疫情發展調整防控策略和強化本澳醫療系統的應對能力，從隔離、治療，到康復，每一階段均有相應的硬件配套。當傳染病大樓落成後，位於路環的公共衛生臨床中心將作為康復設施。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27/01/2016